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湯容榕

相 對 人 鄭名芬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0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0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2月10日送達異議人（送達證書見司裁全卷第43頁），異議人於同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10日法定不變期間，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審理異議有無理由。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持有異議人於民國112年12月1日、  
02 113年1月1日、2月1日、3月1日分別簽發，票面金額均為新  
03 臺幣（下同）40萬元之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實係異  
04 議人借予相對人周轉之用，詎相對人嗣後佔為己有拒絕歸  
05 還，並擅自提示付款。又異議人雖因連續跳票遭銀行告知拒  
06 絕往來，然仍於113年11月6日與訴外人湯偉偉成立贈與契  
07 約，受贈不動產持分，積極增加自己之財產，並無隱匿財產  
08 之情，自無任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裁定  
09 逕予准許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容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  
10 議，求予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11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3 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請求及  
14 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  
15 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16 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2  
17 項及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  
18 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  
1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20 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  
21 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尚包括債務人對債權人應  
22 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  
23 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  
24 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  
25 債權等，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應可認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26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具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之假  
27 扣押原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7號、第193號裁定意  
28 旨參照）。至債務人雖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然無其他  
29 上述情事或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  
30 之債權相差懸殊、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情形，僅  
31 屬有無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尚不得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1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  
02 明。

03 四、經查：

04 (一)就假扣押請求部分：

05 相對人主張其持有異議人簽發之系爭支票，然提示後因存款  
06 不足遭退票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為  
07 證（見士院司裁全卷第17至22頁），堪認相對人就其請求之  
08 原因已為釋明。

09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

10 相對人固主張經其向銀行提示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  
11 票，尚餘130萬元未獲清償；而異議人身為樂霖行銷顧問有  
12 限公司之負責人，竟容任支票跳票，顯見財務狀況已有問題  
13 云云，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見士  
14 院司裁全字第23頁），然異議人縱拒絕清償債務，亦僅屬債  
15 務不履行之問題，尚難憑此遽認其日後即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16 甚難執行之虞。又異議人確於系爭支票遭退票後之113年11  
17 月6日，移轉登記取得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8 及其上建物乙節，此有所提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  
19 移轉契約書影本等件在卷可佐，足見異議人並無任何隱匿、  
20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不利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之情形，  
21 且相對人亦未釋明異議人有何現存財產與其債權相差懸殊，  
22 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事，本院自無從僅因異議  
23 人拒絕給付票款，遽認其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  
24 虞。

25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異議人有隱匿財  
26 產，或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不當處分現存之既有財產致陷  
27 於無資力狀態等情形，其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無從命  
28 其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而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本院司  
29 法事務官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顯有未洽，  
30 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31 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謝雨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6 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許雅惠